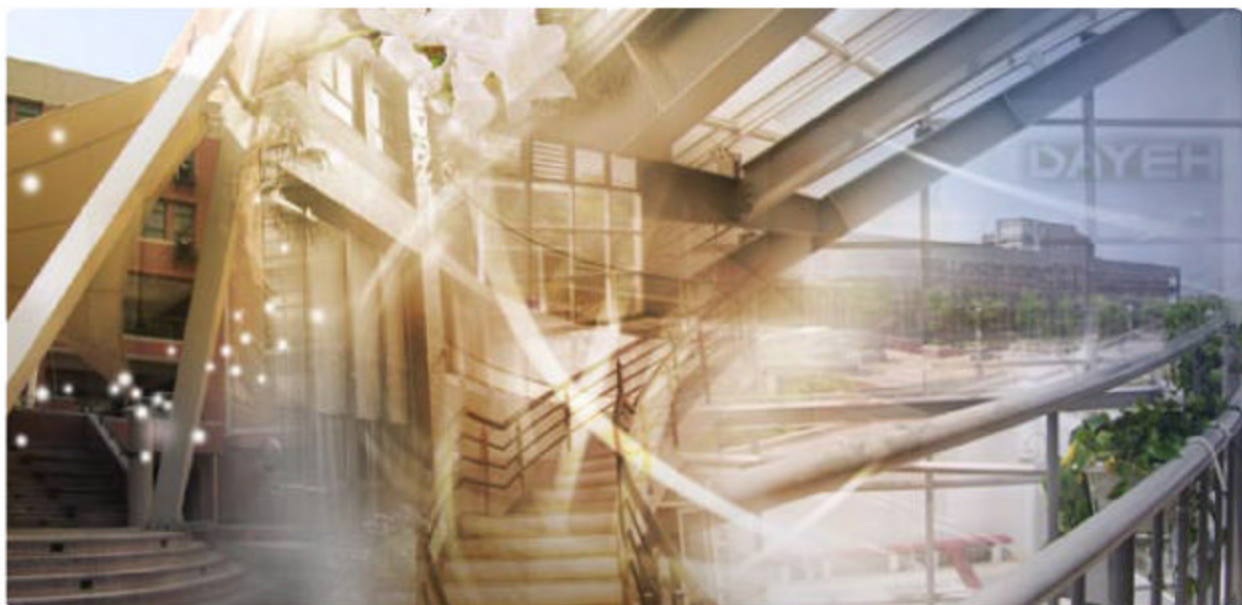


大葉大學 98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寄件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

地址：515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12 號

電話：04-8511888

系統操作問題、詢問註冊程序，請洽註冊組分機 1394

報考資格規定、書面資料審查格式及報名資料審查作業，請洽系所，分機號碼如下：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2101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班(甄試)	3071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222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319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2163	會計資訊學系碩士班(甄試)	3251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235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331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2401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3491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	2286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1771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	4251	應用外語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6003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甄試)	6211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工業設計組 (甄試)	5003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3011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空間設計組 (甄試)	500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3131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造形藝術組 (甄試)	5003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 錄

98 學年度招生重大事項說明 (含招生日程表)	2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事項說明	4
肆、考試相關事項	8
伍、錄取、放榜	14
陸、複查成績辦法	15
柒、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5
捌、錄取生報到、註冊手續	16
玖、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18

附 錄

附錄一、大葉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簡介	39
附錄二、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40
附錄三、大葉大學交通位置圖	41
附錄四、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42
附錄五、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43
附錄六、畢業學校代碼表	44
附錄七、台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46

附 表

附表一、報名表及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 (區分甲、乙表及丙表, 請於網路登錄後下載列印使用)	
附表二、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四、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附表五、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大葉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重大事項說明

- 一、本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考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 二、准考號碼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資料。若有口試考科者，請上網下載報考系所口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若未自行上網查詢應考注意事項(准考號碼、口試通知或可攜帶工具一覽表 等)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需自負其責，本校不予補救。
- 三、本校招生**取消成績單寄發作業**，請考生於規定日期自行上網利用招生系統查詢成績。
- 四、相關聯繫方式：本校總機：(04)8511888 ， 傳真：(04)8511666

問題類型		洽詢單位 (請先詳閱招生日程之時程規範)	備註欄/ 分機號碼
1 報名 相關	1-1 詢問報考資格規定	請洽報考系所 在職專班(工院及管院)請洽 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分機號碼) 詳見 招生一覽表
	1-2 詢問專班工作年資計算標準		
	1-3 詢問書面資料審查格式		
	1-4 查詢書面資料袋收件狀況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或洽系所	
	1-5 查詢報名表袋收件狀況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1-6 查詢報名表件審查結果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2 應試 相關	2-1 查詢登錄流水號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
	2-2 查詢准考號碼		
	2-3 查詢筆試應試試場位置		
	2-4 查詢初估報考人數	考前上網公告	
	2-5 查詢口試相關規定	上網下載報考系所口試通知	
	2-6 查詢榜單	於教務處網頁及校門口公告	
	2-7 查詢招生成績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3 其他	3-1 詢問招生報名系統操作問題	教務處	1393、 1394、1396
	3-2 詢問報到、註冊程序	日間學制：教務處註冊組	1394
		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1503

98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填表，通訊寄件報名 https://lotus.dyu.edu.tw/exam/	97.10.24 (五) 97.11.21 (五)(以郵戳為憑)
書面審查資料寄交截止日	繳交截止日期：97.11.21 (五)(以郵戳為憑) 依各所規定形式寄交至系(所)辦公室 詳見招生一覽表說明
查詢准考號碼、口試注意事項 https://lotus.dyu.edu.tw/exam/exam-2.htm	97 年 12 月 8 日 (一)
查詢考場 https://lotus.dyu.edu.tw/exam/exam-2.htm 查詢應考注意事項 http://www.dyu.edu.tw/~aa2400/	97 年 12 月 12 日 (五)
考試日期 (筆試及口試)	97 年 12 月 13 日 (六)
預計放榜日期	暫定 97 年 12 月 25 日 (四) 下午 5:00 (榜單將於上述時段公布於校門口及刊載於本校網頁)
查詢招生成績 https://lotus.dyu.edu.tw/exam/exam-2.htm	97 年 12 月 26 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98 年 1 月 6 日止 (二)(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報到意願登記 https://lotus.dyu.edu.tw/exam/exam-2.htm	暫訂 97 年 12 月 26 日(五) 98 年 1 月 8 日 (四) 正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登記 欲放棄者，上網申請後，須印出「放棄資格聲明書」 簽署回寄至本校 (以郵戳為憑)。
公布遞補錄取名單	98 年 1 月 15 日 (四)
公告碩士班甄試報到後缺額 http://www.dyu.edu.tw/~aa2400/	98 年 2 月 5 日 (四)
至校辦理確認個人資料 (已完成報到者適用)	暫訂 98 年 5 月 23 日(六)
註冊入學	預計 98 年 8 月上旬 (以註冊通知單為準) 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壹、修業年限：（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生及一般生)：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

- 一、(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生)：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系所訂定之報考條件經審查核可者，得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詳見各系所報考資格)
-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恕不開放同等學力者報考。

參、報名事項說明

一、報名日期：

- 1.網路報名登錄系統**開放**時間：該招生報名日起當日上午8:00系統開放至該招生報名截止當日下午5:00系統關閉
- 2.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該報名起迄日除外)，建議及早登錄，以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考權益。(請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逾期者一律不予受理)

招生學制別	報名收件日期 (一律採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生)	自97年10月24日至97年11月21日止

二、報名方式：

- 1.流程概述：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送出 **列印表件** **繳費** **郵寄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
-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網址如下：
(1) <https://lotus.dyu.edu.tw/exam/> 選擇招生別 報名輸入
(2) <http://www.dyu.edu.tw/~aa2400/> 入學考試 選擇招生別 報名登錄
作業-招生系統(連結入口) 報名輸入
- 3.列印報名表(甲表、乙表)、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丙表)、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若有書審考科者另列印資料審查信封封面)
- 4.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碩士班甄試】新台幣1,300元
(2)繳費方式：
(2-1)「繳費單」係完成網路報名輸入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同，該帳號是確認該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帳號不可重複)

- 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請小心使用。
- (2-2) 可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或各地郵局之櫃檯繳款外，亦可使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 (2-3) 「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請自行妥為保存，以利查核釋疑之用，不需隨報名表件檢附。
 - (2-4) 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跨行轉帳服務之手續費由考生自付)惟使用ATM轉帳後，請儘早補登存摺或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有無扣款記錄，以確認轉帳成功。
 - (2-5) 繳費截止日當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各地郵局」之臨櫃服務時間概依該收款單位規定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臨櫃繳款。
 - (2-6) 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2-7) 若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051 1052 總務處出納組。
 - (2-8)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含逾期報名者)，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不符合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及逾報名期限者請勿報名，考生勿存試探心理，以免徒增困擾，浪費報名費。
 - (2-9) 凡報考本校(日間學制)碩甄、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依據教育部 92.10.20 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請使用附表五進行申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無法辦理此優待。

5. 裝寄表件：

- (1) 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將報考資格所有表件裝入自備的 A4 牛皮紙袋內，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 (2) 部分系所規定考試項目中之資料審查文件(請務必詳閱各所招生一覽表說明)，請另外裝入自備之資料審查專用信封內，並於規定時限內以掛號資費寄至「報考系所辦公室」，若欲附之資料無法裝入自備之資料審查專用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未於限期內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 (3) 繳交之所有報名文件，一概不予退還。「寄件封面用紙」請由報名登錄系統下載黏貼使用。

三、報名應繳表件：

項目	該文件注意事項說明
報名表 (甲、乙表)	1. 考生自行確認符合該系所之報考資格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請考生自行印出報名表(甲表、乙表)，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於甲表下方以正楷親筆簽名。 2. 須黏貼資料如下： (1) 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2) 本人最近兩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個別黏貼於報名表甲、乙表規定框格內。(迨錄取後轉製學生證用) 3. 表內地址及電話務必正確，否則須自負因聯繫延誤而造成權益損失之責。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丙表)	須黏貼資料如下： 1. 學歷證明： (1) 已畢業者：檢附學、碩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如：專科畢業證書)【碩士班甄試恕不開放同等學力者報考】 (2) 應屆畢業者：檢附學、碩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具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 2. 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補查驗學、碩士學位證書..等學歷(力)證件正本須與上述證件影本核符，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3.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1) 凡報考本校日間學制碩甄、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符合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者，請勿繳費，請使用附表五進行申請報名費用減免。(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無法辦理此優待) (2) 特殊身份考生須另行浮貼各報考系所或管轄機關所要求之證件。
要求文件 碩士班甄試	1. 報考碩士班甄試者，若系所報考資格有成績排名要求者，請持本校表單向原就讀學校之教務處申請成績排名證明，未檢附者，不予受理碩士甄試報名。 2. 碩甄考生請另配合系所要求，將歷年成績單一份置放於書面資料審查袋內： 已畢業者：須出具含畢業成績之大學在學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者：須出具含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大學在學歷年成績單。
寄繳方式： 1. 報名專用袋封面用紙、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用紙請由報名登錄系統下載使用。 2. 將報考資格文件裝入自備的 A4 牛皮紙袋內，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3. 考試項目中若有資料審查者，請另備紙袋裝寄至「系所辦公室」。	

四、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系所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報名資料請考生自行檢查備妥，其所繳交之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或報名費，經寄達本校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2. 僅上網登錄者，不代表已經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務必依報名程序將報考資料寄

達本校，若僅上網登錄卻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達本校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論處，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若已繳費者亦不得以此要求退費。

- 3.若經查網路登錄資料與寄達本校之報名表件資料或寄達本校之報名甲、乙表資料不符者，概以報名表件（甲表）之資料為基準，其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考生不得異議。
- 4.同時報考二系（所）以上者，若考試日期相同，則僅能擇一系（所）應試，不得要求變更應試時間。
- 5.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份報考者，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另須符合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持特殊身份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在營服役預、士官或常備兵，須出具 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6.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7.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8.經甄試錄取各校碩士班者，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核准書」後，始得報考其他校、所一般碩士班招生考試，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其報考本校之錄取資格，若影響就讀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9.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校同系所(組、學程)招生考試，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10.為提供身心障礙考生適當之服務，請領有殘障手冊者，需於報名時先繳交其證明文件影本，俾利試務單位考試時提供適當之服務。
- 11.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函請駐外單位查證國外學歷：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
- (4) 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一份。
- (5) 社會安全號碼(美國學歷適用)或學生證號碼等其他相關文件。
- (6) 國外學歷查證項目如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7) 如以遠距教學方式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12.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肆、考試相關事項 (請詳閱考生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

一、考試日期：

招生學制別	考試日期
(日間學制) 碩士班甄試	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

- (1) 考試(筆試)時間請見考試科目時間表。
- (2) 若有口試考科者併同筆試同日舉行，請自行上網下載報考系所口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口試或資料審查辦理時間及方式皆依各系所規定，屆時請攜帶各所規定資料至各所規定地點應試。

二、考試地點：

招生學制別	考試考區限制	備註
(日間學制) 碩士班甄試	僅限彰化考區	----

筆試地點：各學制開放之考區別，詳見上表。

1.彰化考區：大葉大學(校本部)

地址：515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12 號

電話：04-8511888 轉 1393 或 1394

交通：請見附錄四(搭乘火車者可於員林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

口試地點：詳見各所口試通知單，本通知單擬於試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三、考生注意事項：

1. 本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考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2. 准考號碼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資料。若有口試考科者，請上網下載報考系所口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若未自行上網查詢應考注意事項（准考號碼、口試通知或可攜帶工具一覽表 等）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需自負其責，本校不予補救。
3.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4. 口試或資料審查辦理時間及方式皆依各系所規定，屆時請攜帶各所規定資料至各所規定地點應試。
5. 考生若發現報考資料記載有誤，請主動與本校聯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筆試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擬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三時於下述地點公布。
彰化考區：大葉大學，管院大樓一樓西棟川堂。
7. 各系所考試科目、時間及相關資料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8. 各系所考試科目能否使用計算機或其他輔助作答工具，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9.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列為必要之議處。
10.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

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二)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三)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四)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可攜帶計算機之科目限用「不可程式之一般計算機」，前述不可程式之一般計算機係指非程式型(Non-Programable)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僅含四則運算十、一、 \times 、 \div 、平方、開根號、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如 CASIO fx-3600PV 以上各種機型一律不准使用)，亦不得使用英語翻譯機及會發出聲音之計算機。本校屆時會有專人在試場辨認，違者一經查獲，除沒入計算機(考後於試務中心發還)外，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互相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於

- 1.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2.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考生名冊。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第十五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紙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八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十九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紙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答案卡或試題紙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五、各系所（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

各系所考試科目、時間及相關資料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各系所考試科目能否使用計算機或其他輔助作答工具，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請詳閱試場規則及相關考生注意事項。

口試或資料審查辦理時間或方式皆依各系所規定。

（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筆試日期：97年12月13日

系所別 \ 科目、時間	8 : 30 10 : 00	10 : 40 12 : 1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管理學	--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班（甄試）	管理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英文	
會計資訊學系碩士班（甄試）	中級會計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管理學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管理學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教育概論	
應用外語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翻譯與作文	

系所別 \ 科目、時間	9 : 00~12 : 30	備註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工業設計組（甄試）	設計實作	請自備繪圖工具，不得使 用電腦繪圖。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空間設計組（甄試）	設計實作	

系所別 \ 科目、時間	9 : 00 10 : 30	備註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造形藝術組（甄試）	藝術理論(包括藝術概論、 美學、中西藝術史)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甄試）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 (左列系所無筆試)
--	--------------

伍、錄取、放榜：

一、各系所組皆採擇優錄取。

二、本校招生取消成績單寄發作業，請考生於規定日期自行上網利用招生系統查詢成績。查詢路徑如下：

(1) <https://lotus.dyu.edu.tw/exam/> 選擇招生別 成績查詢

(2) <http://www.dyu.edu.tw/~aa2400/> 入學考試 選擇招生別 報名登錄作業-
招生系統(連結入口) 成績查詢

三、錄取名單除於本校大門口公告及公佈於本校網頁外，並開放系統供考生查詢招生成績，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成績開放查詢後，請考生注意複查期限，若逾期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招生學制別	(預計)考試 放榜日期	(預計)考試 成績開放查詢日期
(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	97.12.25 下午 5 點公佈	97.12.26

四、成績限制條件：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1. 機械所口試缺考者雖總分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2. 國企所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3. 應外所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雖總分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其餘系所(含應外所)皆規定「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五、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考試成績之分佈由招生委員會議訂。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

六、如遇考生總成績同分且達錄取標準時，依各所訂立之「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之考科成績比序決定錄取名單。若各科成績皆相同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且攸關錄取與否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訂定錄取名單。

七、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98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因此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均併入本校 98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考試一般生名額。

八、經甄試錄取本校碩士班者，若欲報考其他校、所一般碩士班招生考試者，須於 98 年 1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核准書後，始得報考，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其報考本校之錄取資格，若影

響就讀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十、本校休學、修業年限、學分抵免等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十一、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二、碩士班甄試生不適用流用辦法。

陸、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招生學制別	成績複查截止日
(日間學制) 碩士班甄試	98.1.6

二、複查手續：(限以通訊方式辦理)

1.檢附下列文件，寄至：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12 號，大葉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1)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三)，申請表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資。

(2) 複查工本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處理，抬頭書明大葉大學。

2.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3.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4.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考生糾紛，特設立本處理辦法。

二、考生於成績開放查詢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須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附表四)

- 三、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四、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五、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捌、錄取生報到、註冊手續：

- 一、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二、報到註冊通知單將於放榜日後寄發，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日前一週尚未收到報到註冊相關通知者，或通訊資料與報名時建檔資料不符或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正、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相關事宜（概依報到註冊通知規定），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註冊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本校報到註冊通知相關事項將一併於網頁公布，網址如下：
日間學制新生：教務處網頁 <http://www.dyu.edu.tw/~aa2400/>
- 五、日間學制錄取生報到註冊相關時程如下，屆時請詳閱相關注意事項，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1394。

招生學制別 (日間學制)		(暫訂) 預計辦理報到註冊日期 屆時日期若有異動，概以報到、註冊通知公告日期為基準	
碩士班甄試	正取生	(1) 報到意願登記(網路)	97.12.26 98. 1.8
	備取生	(1) 遞補意願登記(網路)	97.12.26 98. 1.8
		(2) 公布遞補錄取名單(網路)	98.1.15 (四)
	(網路) 公告『碩士班甄試』報到後缺額		98.2.5 (四)
	碩甄已報到新生： 至校辦理 確認個人資料		98.5.23 (六)
註冊入學	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預計 98 年 8 月上旬 (以註冊通知單為準)

備註 1：採網路登記者，招生系統網址：<https://lotus.dyu.edu.tw/exam/>。

備註 2：透過網路上傳意願者，務必再次使用系統查詢報到回覆結果。以免因傳輸不正確而導致權益受損情事，若因未按上述規定上網上傳意願或查詢，導致尚失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備註 3：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上網申請後，須印出「放棄資格聲明書」並署名回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 七、碩士班甄試報到後所遺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其餘招生正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由該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八、錄取生註冊（報到）時應提供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考所檢附之學歷證件核符），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註冊（報到）時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遲繳交學士、碩士學位證書者，須簽立切結書向本校申請延期繳驗，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十、依 86.9.23.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〇七三二號函規定：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完成報到或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十一、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
- 十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三、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函請駐外單位查證國外學歷：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
 - （4）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一份。
 - （5）社會安全號碼（美國學歷適用）或學生證號碼等其他相關文件。
 - （6）國外學歷查證項目如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7）如以遠距教學方式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四、經甄試錄取各校碩士班者，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核准書」後，始得報考其他校、所一般碩士班招生

考試，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其報考本校之錄取資格，若影響就讀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玖、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各系所（組）皆採擇優錄取，詳細內容請詳閱附件

系所（組、學程）別	（附件一） 碩士班甄試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P.34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P.35
電機工程學系	P.36
環境工程學系	P.37
資訊工程學系	P.38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P.39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	P.40
生物資源學系	P.41
企業管理學系	P.42
資訊管理學系	P.43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P.44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P.45
會計資訊學系碩士班	P.46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P.47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P.48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	P.49
應用外語研究所	P.50
設計暨藝術學院 工業設計組	P.51
設計暨藝術學院 空間設計組	P.52
設計暨藝術學院 造形藝術組	P.53

(附件一) 招生一覽表-- (日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各系所 (組) 皆採擇優錄取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 (04-8511888 分機 2101)		
報 考 資 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含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機械組)	乙組 (車輛組)	丙組 (機電組)
招 生 名 額	20 名 (甄試生)	10 名 (甄試生)	10 名 (甄試生)
考 試 科 目 (所 佔 比 例)	資料審查：60% (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 試：40%		
各組考生同分 時，決定錄取之 優 先 順 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資 料 審 查 應繳 (驗) 資料 形 式 說 明 及 相 關 注 意 事 項	1. 應繳 (驗) 資料形式如下： (1) 論文或專題報告或作品 (2) 大學在校成績證明並加註全系排名百分比。 2. 請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前 (以郵戳為憑) 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 (驗) 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審查應繳 (驗) 資料，甄試後審查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可先寄影本，但口試時須攜帶正本備查。		
備 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4. 本系辦公室位於工學大樓四樓 (H460 室)。 5. 本系 homepage (http://www.dyu.edu.tw/~me5010)。 6. 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222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15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35%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25%
各組考生同分 時,決定錄取之 優先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3.大學在校學業成績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書面資料(自傳、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證照等) (2)大學在校成績證明並加註全系排名百分比。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請以影本繳驗,口試後將不退還。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本系辦公室位於工學大樓五樓(H551室)。 5.本系 homepage(http://www.ietm.dyu.edu.tw)。 6.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2163)		
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經審查核可者,得參加本所甄試。 二、取得前項資格後,其歷年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年級該系學生人數前50%(含)以內者。		
考試組別	甲組 (微電子與光電學程)	乙組 (系統與能源科技學程)	丙組 (電信學程)
招生名額	8名(甄試生)	8名(甄試生)	8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6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自傳10%、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10%、研究專題報告40%、學業成績40%) <input type="checkbox"/> 試:40%		
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形式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研究專題報告(必繳交) (2)自傳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必繳交) (3)學業成績(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必繳交) (4)各項證照或特殊表現之影本資料(自由繳交) (5)得獎事蹟及服務或經歷證明之影本資料(自由繳交)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發還,請自行留存正本。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本系辦公室位於工學大樓三樓(H368室)。 5.本系 homepage(http://www.dyu.edu.tw/~ee5040/)。 6.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235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15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35%(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35%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30%
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3.大學在校學業成績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書面資料(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自傳、證照、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等)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系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項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口試當天自行領回。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本系辦公室位於工學大樓八樓(H819室)。 5.本系 homepage(http://www.dyu.edu.tw/~ev5080/)。 6.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240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8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 6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 40%
各組考生同分 時,決定錄取之 優先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本項僅供口試參酌用) (4)各項證照或特殊表現之影本資料。 (5)得獎事蹟及服務或經歷證明之影本資料。 (6)其他佐證資料(如:研究專題報告或發表論文等...)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本所將於收件後三日內公佈寄件者名單於本系所首頁。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發還。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本系辦公室位於工學大樓七樓(H716室)。 5.本系 homepage(http://www.csie.dyu.edu.tw)。 6.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2286)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16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60% (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1. 歷年成績 25%。 2. 其他資料 75%： (1) 個人基本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2) 攻讀學位研究計畫書及研究報告 35% (3) 各項證照、作品及特殊表現之影本資料 20% (4) 其他相關資料(推薦函一封、得獎事蹟或服務證明之影本資料) 15%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40%
各組考生同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形式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1. 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 必繳交資料： 歷年在校成績、自傳、讀書計畫、攻讀學位研究計畫書、推薦函一封 * 推薦函請至系網頁下載。 (2) 自由繳交資料： 研究報告、證照、作品、得獎事蹟或服務證明等 2. 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項分數。 3. 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發還。
備註	1. 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本系辦公室位於工學大樓六樓(H633室)。 5. 本系 homepage(http://www.dyu.edu.tw/~fe5050/BIT/)。 6. 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425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5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6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40%
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形式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必繳) (2)個人基本資料(含自傳及學經歷)(必繳) (3)其他補充書面資料(包括推薦函、專題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必繳,另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首頁下載。)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發還。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本系辦公室位於外語大樓五樓(J501室)。 5.本系 homepage(http://dmb.dyu.edu.tw)。 6.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621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2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6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40%
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資料審查 2.口試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必繳:個人基本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及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 其他補充書面資料(如證照、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等)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發還。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本系辦公室位於外語大樓三樓(J301室)。 5.本系 homepage(http://www.dyu.edu.tw/~dbr5180)。 6.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 (04-8511888 分機 301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含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10 名 (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 40% (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筆 試: 40%, 應考科目為: 管理學 口 試: 20%
各組考生同分時, 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 筆試 2. 資料審查 3. 口試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 (必繳交) (2)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必繳交) (2) 企管相關企劃書或自傳 (必繳交) (3) 學術活動成果 (如論文或專題寫作等) (必繳交) (4) 讀書計畫 (必繳交)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各項證照影本、英語能力測驗證明、得獎及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等) (自由繳交) 2. 請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前 (以郵戳為憑) 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 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 不發還, 請自行留存正本。
備註	1. 採擇優錄取。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 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 仍不予錄取。 4. 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三樓 (D310 室)。 5. 本系 homepage (http://www.dyu.edu.tw/~ba5110), E-mail: ba5110@mail.dyu.edu.tw。 6. 錄取之新生, 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313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5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6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40%
各組考生同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作品 含專題、自傳等。(必繳交) (2)研究計畫 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參考文獻。(必繳交) (3)保證書,格式請至 http://im.dyu.edu.tw/ 下載。(必繳交) (4)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必繳交) (5)各項證照或得獎獎狀之影本。(自由繳交)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甄試完當天於資管系辦領回資料。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二樓(C203室)。 5.本系 homepage(http://im.dyu.edu.tw/)。 6.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307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5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 4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 30% 筆試: 30%,應考科目為:管理學
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口試 2.筆試 3.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自傳(必繳交) (2)讀書計畫(必繳交) (3)研究計畫(必繳交) 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參考文獻。 (4)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在校學業成績班級名次證明書(必繳交)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發還,請自行留存正本。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一樓(C103室)。 5.本系 homepage(http://www.dyu.edu.tw/~hrpr)。 6.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319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11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口試:30% 筆試:40%,應考科目為:英文 資料審查:3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筆試 2.口試 3.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在校學業成績班級名次證明書(必繳交) (2)自傳(必繳交) (3)研究計畫(必繳交) (4)英文能力測驗相關證明(自由繳交)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如各項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記錄、專題成果、專業證照證明影本等)。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發還。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一樓(D103室)。 4.本系 homepage(http://ibm.dyu.edu.tw/)。 5.本系 E-mail: ib5150@mail.dyu.edu.tw 6.與外籍學生混班上課。 7.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會計資訊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325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5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5%(包括大學在校學業成績、自傳、證照、得獎等,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20% 筆試:35%,應考科目為:中級會計學
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筆試 2.口試 3.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單、自傳、證照、得獎等。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放榜後請親自至會資所辦公室簽收領回或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寄回所有資料所需之掛號郵資。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四樓(D410室)。 5.本系 homepage(http://at.dyu.edu.tw/)。 6.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331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6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20% 筆試:40%,應考科目為:管理學
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筆試 2.口試 3.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必繳交審查資料:含相關學術論文著作、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單。 (2)自由繳交審查資料: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果(含校內、外)、證照影本、得獎證明等。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予退回。
備註	1.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五樓(D510室)。 5.本系 homepage(http://rm.dyu.edu.tw)。 6.本系 E-mail: rm5160@mail.dyu.edu.tw 。 7.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349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5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 3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 20% 筆試: 50%,應考科目為:管理學
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3.筆試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自傳、讀書計劃、論文、專題報告、專案執行、證照、得獎、歷年成績單等。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放榜後請親自至本所辦公室簽收領回或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寄回所有資料所需之掛號郵資。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本系辦公室位於管院大樓五樓(C510室)。 5.本系 homepage(http://www.dyu.edu.tw/~sm5170/)。 6.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04-8511888分機1771)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得參加本所甄試。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6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 3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 30% 筆試: 40%,應考科目為:教育概論
各組考生同分 時,決定錄取之 優先順序	1.筆試 2.口試 3.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資料、研究計畫、各項證照影本、得獎證明影本、相關論述或著作。 2.請於97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放榜後請親自至本所辦公室簽收領回或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寄回所有資料所需之掛號郵資。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 2.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本所辦公室位於外語大樓四樓(J401室)。 5.本所 homepage(http://163.23.35.104)。 6.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應用外語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 (04-8511888 分機 6003)
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含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符合下列條件經審查核可者, 得參加本所甄試。 二、取得前項資格後, 其歷年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年級該系學生人數前 50% (含) 以內者。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3 名 (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 40% (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 20% 筆試: 40%, 應考科目為: 1. 翻譯與作文 20% 2. 語言學與英語文教學 (含英美文學文本分析) 20%
各組考生同時, 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 語言學與英語文教學 (含英美文學文本分析) 2. 翻譯與作文 3. 口試 4.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應繳 (驗) 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 應繳 (驗) 資料形式如下: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 (含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學經歷資料、研究方向、各項證照影本、得獎證明影本、相關論述或著作。 2. 請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前 (以郵戳為憑) 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 (驗) 資料至本所辦公室, 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審查應繳 (驗) 資料, 甄試後審查資料不予發還, 重要資料可先寄影本, 但口試時須攜帶正本備查。
備註	1. 採擇優錄取。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筆試及口試同日辦理, 任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 雖已達錄取標準, 仍不予錄取。 4.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 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 仍不予錄取。 5. 經錄取後之學生, 將不因原有身分、職位及社會條件之差異而予以學習或修課要求上之特殊待遇或禮遇 (入學修課時, 最少須修校訂最低學分數, 且所修科目須全程上課, 不准以撰寫報告代替上課)。 6. 本所辦公室位於外語大樓三樓 (J312-1 室)。 7. 本所網址 http://www.dyu.edu.tw/ appf。 8. 錄取之新生, 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工業設計組(甄試) (04-8511888分機5003)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具下列任一資格經審查核可者,得報名參加本院甄試。 (1)其歷年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年級該系學生人數前50%(含)以內者。 (2)在設計、藝術創作方面有特殊優異表現而有具體證明者,如參加國際級、全國或省市級之比賽,成績優異且獲有獎狀、獎章、獎盃者。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3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 15% 資料審查: 20% (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 25% 筆試: 40%, 應考科目為: 設計實作
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口試 2.筆試(設計實作) 3.大學在校學業成績 4.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 及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如下:作品集、研究計畫、大學在校成績單。 作品集內容(不具名): a. 將作品拍照沖洗成相片,貼於A3或A4尺寸資料簿內,或以彩色印表機以A3或A4紙張輸出,圖片大小以可清楚表達作品為原則。相片旁需註明作品 主題、媒材、創作時間、創作理念。 b. 另可自由攜作品三件(以內)參加口試,以能充分表達設計能力為原則。 研究計畫內容(不具名):說明期望未來研究的主題方向,以A3或A4格式製作成冊,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資料、重要附錄等。 2.作品集及研究計畫不得具名,統一由本院編號處理。 3.請於97年11月21日前自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碩士班辦公室(G201)。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4.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於口試後隨即交還學生帶回。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2.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3.筆試請自備繪圖工具,不得使用電腦繪圖。 4.設計實作考試時間:9:00~12:30。筆試及口試同日辦理。 5.本組非設計學群學系畢業之考生業經錄取者,必須額外修習工業設計(一)3學分。 6.本院辦公室位於設計大樓2樓,招生相關請洽設計大樓2樓(G201)。 7.homepage(http://www.dyu.edu.tw/~gda6001)。 8.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空間設計組(甄試) (04-8511888分機5003)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具下列任一資格經審查核可者,得報名參加本院甄試。 (1)其歷年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年級該系學生人數前50%(含)以內者。 (2)有特殊優異表現而有具體證明者,如參加國際級、全國或省市級之比賽,成績優異且獲有獎狀、獎章、獎盃者。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3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15% 資料審查:2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25% 筆試:40%,應考科目為:設計實作
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口試 2.筆試(設計實作) 3.大學在校學業成績 4.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 及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如下:作品集、研究計畫、大學在校成績單。 作品集內容(不具名): a.將作品拍照沖洗成相片,貼於A3或A4尺寸資料簿內,或以彩色印表機以A3或A4紙張輸出,圖片大小以可清楚表達作品為原則。相片旁需註明作品主題、媒材、創作時間、創作理念。 b.另可自由攜作品三件(以內)參加口試,以能充分表達設計能力為原則。 研究計畫內容(不具名):說明期望未來研究的主題方向,以A3或A4格式製作成冊,含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資料、重要附錄等。 2.作品集及研究計畫不得具名,統一由本院編號處理。 3.請於97年11月21日前自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碩士班辦公室(G201)。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4.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於口試後隨即交還學生帶回。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2.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3.筆試請自備繪圖工具,不得使用電腦繪圖。 4.設計實作考試時間:9:00~12:30。筆試及口試同日辦理。 5.本組非設計學群學系畢業之考生業經錄取者,須補修a.圖學2學分 b.空間建築設計(一)或(二)4學分,由所務會議律定。 6.本院辦公室位於設計大樓2樓,招生相關請洽設計大樓2樓(G201)。 7.homepage(http://www.dyu.edu.tw/~gda6001)。 8.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招生系、所、學程 (洽詢電話)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造形藝術組 (甄試) (04-8511888分機 5003)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具下列任一資格經審查核可者,得報名參加本院甄試。 (1)其歷年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年級該系學生人數前50%(含)以內者。 (2)有特殊優異表現而有具體證明者,如參加國際級、全國或省市級之比賽,成績優異且獲有獎狀、獎章、獎盃者。
考試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3名(甄試生)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15% 資料審查:2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口試:25% 筆試:40%,應考科目為:藝術理論(包括藝術概論、美學、中西藝術史)
各組考生同分時,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1. 筆試(藝術理論) 3.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 2. 口試 4.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 及相關注意事項	1.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作品集或研究計劃(二擇一繳交)、大學在校成績單。 (1)「研究計劃」(不具名):以A3或A4格式製作成冊。 (2)「作品集」(不具名):以4開(含)以內彙集成乙冊(可為繪畫、工藝、雕塑等作品)。 (3)自由繳交:自傳、相關論述或著作、經歷證書或證明影本、得獎證明影本、各項證照影本等。 2.作品集及研究計畫不得具名,統一由本院編號處理。 3.請於97年11月21日前自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碩士班辦公室(G201)。並請於寄交後數日致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4.另可自由攜帶作品參與口試,以三件為限。 5.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於口試後隨即交還學生帶回。
備註	1.各組皆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2.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雖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3.藝術理論考試時間:9:00~10:30。筆試及口試同日辦理。 4.補修學分:未具下列學分者,須補修 a.藝術史2學分、b.素描或繪畫相關之課程2學分。 5.本院辦公室位於設計大樓2樓,招生相關請洽設計大樓2樓(G201)。 6.homepage(http://www.dyu.edu.tw/~gda6001)。 7.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附錄一、大葉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一、本校 98 學年度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二、茲將 97 學年度各系所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部別	費用別	工學院	生物科技暨 資源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暨藝術 學院	外語學院	備註
(日間學制) 碩、博士班	學費	38,600	38,600	36,900	38,600	36,900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收費標 準比照工學院 標準
	雜費	13,170	13,170	8,120	13,170	7,480	
(夜間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每學分)	6,090	6,090	6,090	6,090		研究所在職專 班第一年學分 費暫以 12 學 分計收，再行 多退少補。
	雜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費用	一. 電腦教學實習費：就讀本校各系之學生，一律收取兩年之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800 元。 二. 平安保險費：每人第一學期 397 元。						

住宿費 收費標準			
名稱	住房種類	住宿費	預收冷氣電費
一期女生宿舍	8 人房	15,700	1,000
二期女生宿舍	2、3、4 人房	15,200	1,000
五期男生宿舍	2 人房	20,700	2,000
	4 人房	18,700	1,000
羽田男生一舍	1 人套房	18,300	4,000
	4 人套房	18,300	1,000
	4 人房	11,900	1,000
	6 人房	11,900	1,000
羽田男生二舍	4、6 人房	15,240	1,000
	8 人房	15,000	1,000
1. 住宿費以一學年計價收取，不含寒暑假。 2. 預收冷氣電費，待學年結束計算實際使用電費後，再行多退少補。			

附錄二、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一、校內所設主要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獎助學金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及金額	獎助人數
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凡全國大學校院之畢業生，已錄取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中山或陽明大學等相關研究所之學生，並錄取本校相關研究所而選擇就讀本校者，其就讀期間得免繳學雜費並另頒予獎學金，碩士班每名二十萬元，分四學期發放；博士班每名四十萬元，分八學期發放。	不定
研究生績效獎勵金	一、本校研究生之在校研究成果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EI 或大葉大學學報之期刊者，得視論文品質、作者序等，給予適當獎勵，每篇論文獎勵金以貳萬元為上限。 二、本校研究生參加全國性之畢業論文競賽得獎者，頒發獎金以資鼓勵，第一名伍萬元、第二名參萬元、第三名貳萬元及佳作級壹萬元。 三、本校研究生參加各類專業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競賽得獎者，頒發獎金以資鼓勵，第一名（或特優者）壹萬元、第二名（或優等者）柒仟元、第三名伍仟元及佳作級參仟元。 四、獎勵對象原則以在校生為主，惟遇有研究生在學期間投稿之論文，於畢業後兩年內得知獲獎或刊登於第一條所列期刊者仍得提出申請。	不定
研究生助學金（不含延畢生）	研究生助學金，限非在校內外專職支薪之研究生申請，且需協助校內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	不定
中低收入戶家庭就學補助（不含辦理就學減免學生與延修生）	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且經審查合格者，分為五等級，分別給予每學年 12,000 元至 35,000 元（最高）不等之就學補助（須在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屬第五級資格者，本校依預算，另再提供最高 5,000 元之補助。	不限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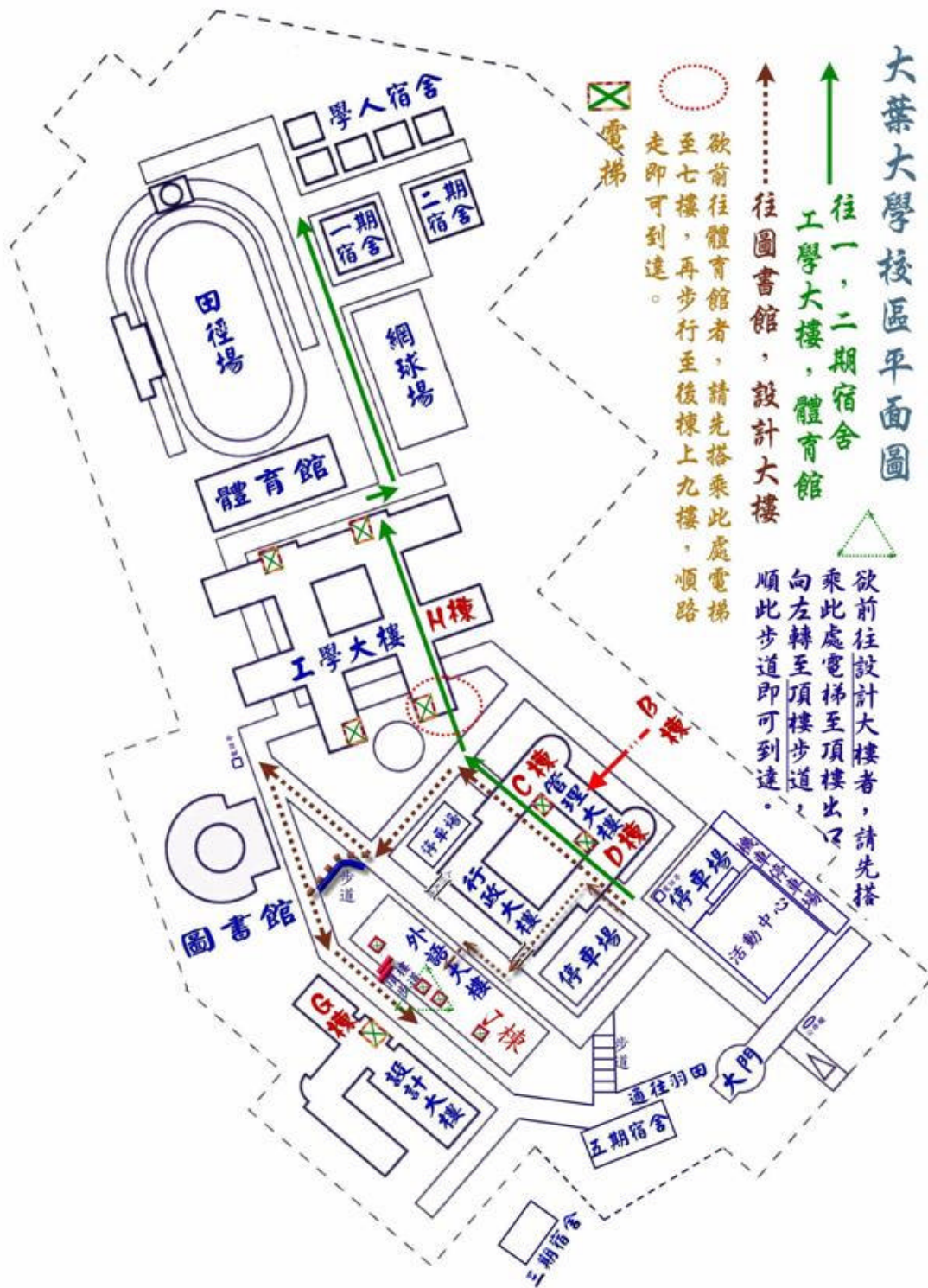
- 1、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殘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 2、獎助學金金額：約 2 仟~5 萬元。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 1、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非持有一般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及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 2、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以下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中有二位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者（自負利息），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 3、校內外學生急難救助金：除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外，本校另訂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可讓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
- 4、校外技能競賽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 3 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 1 仟至 5 萬元之獎助金。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www.dyu.edu.tw/~ulc2701/>。

附錄四、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附錄五、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員林地區旅館及飯店基本資料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昇財麗禧酒店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95 號	04-8333999
雅迪飯店	彰化縣員林鎮南和街 51 號	04-8332333
雙橡園大飯店	彰化縣員林鎮員鹿路 115 號	04-8326716
康橋大飯店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5-7 樓	04-8311555
富安大旅社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街 96 號	04-8320598
富山大飯店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57 號 5-6 樓	04-8358123-5
京都大旅社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508 號	04-8321039
新生大旅社	彰化縣員林鎮民權街 54 號	04-8326166
華京大飯店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四街 9 號	04-8398368
<p>備註：</p> <p>(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網址 http://tourism.chcg.gov.tw/index.asp</p> <p>(2) 若欲瞭解其距校遠近或其設備服務費用問題，請逕向旅館或飯店洽詢，謝謝！</p>		

附錄六、畢業學校代碼表

(請查畢(肄)業學校代碼，填於報名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2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21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217	國立聯合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21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1	私立東海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2	私立輔仁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3	私立東吳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	私立中原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5	私立淡江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7	私立逢甲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8	私立靜宜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私立長庚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10	私立元智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1	私立中華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2	私立大葉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3	私立華梵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4	私立義守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5	私立世新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6	私立銘傳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7	私立實踐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8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010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	私立大同大學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3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4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110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	1105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台中校區	1106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11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16	私立長榮大學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17	私立真理大學
01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8	私立慈濟大學
012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19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123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20	私立南華大學
0124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121	私立玄奘大學
0125	國立台南大學	1122	私立開南大學
012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123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大學	1124	私立立德大學
012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與東華合校)	1125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
013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131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132	國立嘉義大學	113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1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3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01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34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135	國立宜蘭大學	1135	私立台南科技大學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36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020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37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0208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38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畢業學校代碼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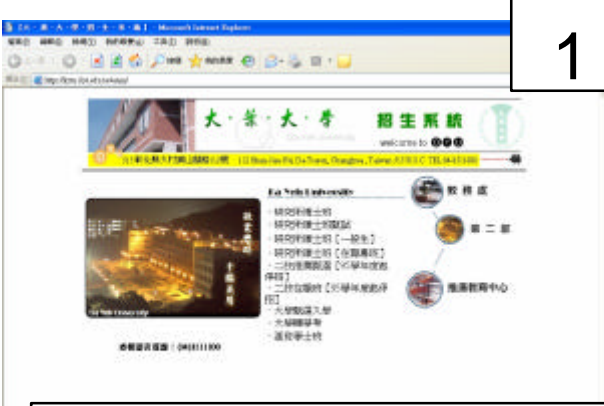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139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1249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0	私立中臺科技大學	1251	私立大仁科技大學
1141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1255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1142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1256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257	私立長庚技術學院
1175	私立佛光大學	1258	私立親民技術學院
1176	私立榕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60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177	私立明道大學	1270	私立臺灣觀光學院
1178	私立亞洲大學	1271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1193	私立法鼓佛教學院	1280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1201	私立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281	私立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02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1282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203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1283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04	私立東南科技大學	1284	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05	私立華夏技術學院	1285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06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1286	私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07	私立明志科技大學	128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208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	1288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09	私立聖約翰科技大學	1289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10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1290	私立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291	私立高鳳技術學院
1212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129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21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295	私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9	私立南開科技大學	1296	私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0	私立建國科技大學	1297	私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1	私立中州技術學院	19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222	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1999	國立空中大學
1225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2401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226	私立遠東科技大學	2402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1227	私立東方技術學院	240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228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3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1229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9991	中央警察大學
1230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9992	國防大學
1231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9993	政治作戰學院
1233	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9994	中正理工學院
1235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9995	國防醫學院
1236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9996	空軍軍官學校
1237	私立大同技術學院	9997	海軍軍官學校
1238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9998	陸軍軍官學校
1239	私立續東科技大學	3999	其他漏列學校
1241	私立崇右技術學院		
1242	私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43	私立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44	私立中華警事科技大學		
1245	私立元培科技大學		
1246	私立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47	私立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48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附表一、報名表及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說明事項

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訊報名，由考生上網登錄報考相關資料後，自行印出附表一（甲、乙、丙表）、繳費單及專用信封封面，再將報名表件寄達本校（以郵戳為憑）。

說明：

1. 報名表（區分甲表、乙表，請於網路登錄後下載列印使用）
2. 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丙表，請於網路登錄後下載列印使用）
3. 報名事項細節，請詳閱簡章第參項「報名事項說明」。
4. 若系統下載列印有任何疑問，請逕洽 04-8511888 轉 1394 詢問。
5. 登錄參考畫面如下：




1

1.網址：<https://lotus.dyu.edu.tw/exam/>
2.選擇招生類別



2

選擇查詢（輸入）項目



3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
上傳送出資料



4

上傳完成後
列印相關表件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學 校						
就讀學系 (班組)				學系	班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請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第 3 位四捨五入)					
排名資料	全系排名			全班排名		
	名次	人數	名次佔人數百分比	名次	人數	名次佔人數百分比
證明事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_____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 畢業校友 ,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葉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9 7 年 月 日</p>						
報 考 所 組 (本欄由考生自行填寫)				所	組	

備註：

1. 報考本校「電機所、應外所及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三組)」者必須檢附本表以茲證明符合該系所報考資格限定條件。另機械所、工工所、企管所、人資所及國企所之書審資料額外要求排名資料。
2. 若考生原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名次證明內容包含上表所載資料, 准以替代本表。

寄件人：515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12 號（大葉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請貼
郵票

收件人地址：

(郵遞區號考生務必填寫)

君 收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3. 本文件上方：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覆。
4.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灰格請勿塗寫。
5. 每人限查一次，每科工本費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招生 類別	(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日間學制)研究所博士班 (夜間學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准 考 號 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考生糾紛，考生申訴應於下述規定時間前以書面為之。
- 二、碩士班甄試須於 98 年 1 月 6 日前；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須於 98 年 5 月 14 日前；博士班須於 98 年 7 月 7 日前。
- 三、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四、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五、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大葉大學 98 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 考試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招生類別	(日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 (日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日間學制) 研究所博士班 (夜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在 職專班	報考系所組別	
	申訴人姓名		准考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大葉大學 98 學年度 日間學制研究所 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考招生類別	(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日間學制)研究所博士班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與戶長之關係	
通訊號碼	電話:(H) (0) 手機: /其他:		
通訊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樓
應附證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乙份。 (請注意: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注意事項	一、凡報考本校(日間學制)碩甄、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依據教育部 92.10.20 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 二、報考 <u>碩士在職專班</u> 者無法辦理此優待。 三、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對齊左上角裝訂好,以免遺漏。 四、欲申請此優待者,本申請文件須併同報名資料寄出,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五、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